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KITTINAN CHUEAYRUM (基迪南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ITTINAN CHUEAYRUM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KITTINAN CHUEAYRUM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，於民國112年7月5日判決確定。嗣聲請人傳喚受刑人執行緩刑條件，對受刑人在外國住所送達，並告知得由在臺友人代為繳納，受刑人居期仍未履行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有關撤銷緩刑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之目的，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。故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未履行緩刑負擔之情形，是否已使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前揭聲請意旨所載事實，業據檢察官提出本院判決書、外交

01 部領事事務局函文暨附件、駐泰國代表處函暨附件、送達證
02 書及繳款資料查詢頁面擷圖為憑，經核無誤，堪認檢察官已
03 經合法傳喚受刑人執行緩刑之負擔，受刑人仍未履行，而有
04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事由。

05 (二)緩刑並附負擔之宣告，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受
06 刑人自應於緩刑期間內遵循法院之命令履行緩刑所附之條
07 件。依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，受刑人於判
08 決確定後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客觀上已難
09 以期待受刑人履行前揭緩刑之負擔，其情節應屬重大。從
10 而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余玫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